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金海珍质押 4,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2,7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35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07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1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苏州常乐泡塑有限公司在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里支行一千万元以内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里支行。质押股份已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金海珍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动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金海珍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无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050,000，10.95%

股份限售情况：2,700,000，7.3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050,000，10.95%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合同：吴农商银高质字（Z10201707804）第 012345 号

（二）《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312000001743）》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